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 综合素质附加分评分细则

类 别	分 值 计 算
参加大学生 “挑战杯” 学科竞赛及 其他与学业 相关竞赛获 奖	<p>1. 获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7 分、24 分、21 分；  2. 获省级重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并按时结项则加 20 分；  3. 获省级一般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并按时结项则加 15 分；  4. 获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竞赛专项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6 分、12 分、8 分；  5. 获国家级其他学科竞赛（参照 2023 年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6 分、12 分、8 分；  6. 获省级其他学科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9 分、6 分、3 分；  7. 获国家级其他与学业相关的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8. 获省级其他与学业相关竞赛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  注：本类别上限 30 分。同一项目内容，按最高奖项计；计分规则采取 1+N 模式，项目负责人为 1，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余成员人数为 N。项目负责人按 60% 计算，其他成员平均分摊剩余 40% 计算得分。协会类主办比赛等级按降一级认定。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不结项则不得分。</p>
发表论文情 况	<p>1. SCI/SSCI 收录：根据学校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分级情况一级加 30 分/篇、二级加 24 分/篇、三级加 18 分/篇、四级加 12 分/篇；  2. CSCD、EI 收录：加 9 分/篇；  3. 中文核心期刊收录：加 6 分/篇；  4. 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者，加 12 分/项，其他不加分；  5.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者，加 6 分/项，其他不加分；  6. 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者加 6 分/项。  注：本类别上限 30 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必须取得授权证书。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且须提供期刊原件，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查询认证，其他不计分。</p>
参军入伍服 兵役、参加志 愿服务、到国 际组织实习	<p>1.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3 个月以下每次加 4 分，3 个月~6 个月以上每次加 5 分，6 个月~12 个月以上每次加 12 分，12 个月以上每次加 16 分，累计最高限加 20 分。（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2.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获国家级表彰得 20 分，获省级表彰得 15 分。  3. 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得 15 分。  注：本类别上限 20 分。同一项目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得分。</p>
取得重大贡 献或荣誉	<p>取得国家级重大贡献或荣誉得 20 分，取得省级重大贡献或荣誉得 15 分。（包括国家级、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注：本类别上限 20 分。多项荣誉以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若是参与者，按贡献大小计分。</p>

- 备注：**
- 综合素质附加分满分为 100 分且最高限 100 分。
  -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不超过本项目上限。
  -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在校期间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图书馆等）。
  - 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